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建議發行紅股，本公司發行及  
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建議發行紅股 .....	5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8
重新推選董事 .....	9
股東周年大會 .....	9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計劃代替並終止
「二零零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五年計劃代替並終止
「二零零五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見本通函18頁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清算與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行紅股」	指	指遵照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指根據發行紅股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關聯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按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描述，本公司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擬定獲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預期時間表

---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享有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首日 .....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轉讓

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

須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

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至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確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以前

開始買賣紅股 ..... 五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馮國華先生

陳登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何經華先生

吳澄先生

楊周南女士

楊國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建議發行紅股；(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本公司證券，並擴大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以將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的總面值；(iii)重新推選退任且合資格應選連任之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91,356,87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發行418,271,374股紅股，紅股將通過對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撥充資本方式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將有合共2,509,628,244股股份。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已歸屬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符合獲發行紅股之資格，彼等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支付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 發行紅股之原因

二零一一年，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10周年。為慶祝並感謝股東之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通過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方式發行紅股將使股東參與公司的業務成長，有助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從而擴大股東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法律程式及要求（如有），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發行紅股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紅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就紅股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它分派。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31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位址位於中國及美國。倘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股東名冊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發行紅股不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且沒有香港通訊地址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是必要或適當時，則紅股不會授予該等除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透過平郵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如有）的安排，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 零碎紅股

因紅股發行產生的零碎紅股（如有）概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滙集發行及出售，利益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購股權之調整

發行紅股將令購股權行使時之認購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因為具體的紅股數額需要到記錄日期才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購股權之調整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

除有關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五月十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0%本公司證券(「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分別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證券(「建議購回授權」)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擴大授予發行證券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包括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所述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如有)的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91,356,87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418,271,374股股份。倘若合本公司利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最多209,135,687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致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證券的建議一般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重新推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陳登坤先生、馮國華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何經華先生、金明先生、吳澄先生、楊周南女士及楊國安先生。

根據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何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9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但可於當時膺選連任，但在決定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將不獲考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Gary Clark BIDDLE先生、金明先生和吳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馮國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馮先生將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吳澄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超過九年，但基於吳先生一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於獨立性的指引，公司深信楊女士對本公司的業務能獨立表達意見。

退任及推薦重新選任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股東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一名股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 股東周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8頁至20頁。

---

## 董事會函件

---

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有根據的意見，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52,283,921.75 港元及 2,091,356,870 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209,135,68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購回期間）。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的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審計賬

目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董事沒有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到此程度。在該情況下，除非董事認為購回可以對公司和股東產生最佳利益，董事目前沒有意圖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四月	3.45	2.85
二零一零五月	3.15	2.18
二零一零六月	3.32	2.39
二零一零七月	3.72	2.81
二零一零八月	3.64	2.83
二零一零九月	3.66	2.92
二零一零十月	4.49	3.59
二零一零十一月	4.76	4.05
二零一零十二月	4.7	4.2
二零一一年一月	5.55	4.32
二零一一年二月	5.46	4.15
二零一一年三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3	4.46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 7. 董事及其聯繫人

鑒於對董事的瞭解和他們作出的合理詢問，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沒有意向向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建議購回權。

沒有本公司聯繫人通報本公司他目前有意向或已對本公司授予的股份購回。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638,566,52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3%（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3%）。基於上述主要股東持有的股權，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建議購回授權。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董事不會行使致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實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共計回購股份4,722,000股，詳細信息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證券數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元)	付出最高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0	4.48	4.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4.40	4.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0,000	4.25	4.2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4.35	4.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8,000	4.35	4.3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182,000	4.38	4.3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672,000	5.00	4.91
	共計 4,722,000		

###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字母次序列載。

**馮國華**，42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及計算機應用軟件學士學位，後參加176期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並獲得證書。馮先生擁有IBM、SAP等多種專業顧問認證資格。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曾歷任西門子(中國)公司專業服務總監，安達信諮詢服務公司高級經理，普華永道公司諮詢服務總監，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十五年來，馮先生專注於服務中國的國營、民營和跨國企業，為多家著名企業的轉型提供了戰略諮詢、流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等專業服務，並與這些企業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建立和領導了中國領先的諮詢服務團隊和業務。馮先生具備豐富的業務諮詢和信息服務的經驗以及市場洞察力，他還大力推動、探索在中國的企業轉型和管理創新諮詢實踐。

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子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馮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馮先生並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二年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馮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惟董事會每年會作出檢討。服務合同終止的通知期為一個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Gary Clark BIDDLE**，59歲，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大學首席會計及香港電訊盈科教授。BIDDLE先生獲芝加哥大學MBA及博士學位。BIDDLE先生亦擔任芝加哥大學及華盛頓大學教授，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經濟學院院長及香港科技大學副院長和委員，並獲得Synergis-Geoffrey Yeh 坐席教授稱號。BIDDLE先生曾經或仍然在全球領先商學院擔任客席教授，包括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英國倫敦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BIDDLE先生是美國會計協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他是香港董事學會前主席及香港學術會計學會共同創辦理事會



成員。BIDDLE先生於1984年首次來到中國，並在1996年在香港定居。他的研究報告刊登在全世界前列的學術期刊，在包括經濟學家和華爾街日報金融。他是在財務會計，金融市場，評估，價值創造，企業管理和績效衡量，包括EVAR的頂尖專家。他已經贏得了20個教學獎勵。BIDDLE先生是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懋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BIDDLE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IDDLE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BIDDLE先生所訂立服務協定的條款，BIDDLE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BIDDLE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BIDDLE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DDLE先生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明，63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金先生為集團提供戰略諮詢、為集團員工和夥伴提供培訓，為戰略客戶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他於一九七三年獲得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的製造、銷售和市場營銷的國內外管理經驗，曾擔任美國Dell電腦公司銷售與市場管理副總裁，是將Dell直銷模式引入中國的第一人。金先生也是美國Novell公司及美國安達信諮詢(現名艾森哲)中國區第一任總經理、之前他在美國惠普公司從事十多年高管工作，負責美國及亞太地區企業客戶的信息化建設。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金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金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金先生所訂立服務協定的條款，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金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金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05%。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澄，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教授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吳先生亦為國家CIMS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本科及研究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在美國從事博士後工作。吳先生一直參與863計劃下的CIMS項目，並為CIMS專家組的組長，以及有關自動化領域首席科學家。彼於中國科技發展的貢獻使其獲頒多項獎項。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吳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吳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立服務協定的條款，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吳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吳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即批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擬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 股東大會通告

---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新推選馮國華先生為董事；  
(B) 重新推選Gary Clark BIDDLE先生為董事；  
(C) 重新推選金明先生為董事；  
(D) 重新推選吳澄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有待及須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有關法律程式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要求（如有）為落實發行紅股：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額合共10,456,784.35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使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必要之其他金額）作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該數目之新普通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提呈發行紅股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如有）（「除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之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25元港幣之普通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章程所規限，並與於記錄日期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在全部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厘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7(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

---

## 股東大會通告

---

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

---

## 股東大會通告

---

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B)「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C)「動議待上文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

---

## 股東大會通告

---

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金蝶軟件園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國華先生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Gary Clark BIDDLE先生、何經華先生、吳澄先生、楊周南女士及楊國安先生。